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杨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仁和集团董事长杨文龙先生之子,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

1、交易内容

本公司购买杨潇先生于2010年10月8日向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的绿地中央广场B区5号楼1单元3101室房产,建筑面积502.61平方米,原合同总金额10,404,027元(20700元*502.61平米)。一直以来,公司在租用办公。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杨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仁和集团董事长杨文龙先生之子,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房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4、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改变以往租用办公状况,便于公司管理,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工作效率。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过去连续12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杨潇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商品房的议案。

由于交易对手方杨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仁和集团董事长杨文龙先生之子，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6,8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根据规定，本次购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杨潇先生签定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杨潇先生持有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的绿地中央广场 B 区 5 号楼 1 单元 3101 室房产，建筑面积 502.61 平方米。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方介绍

- 1、名称：杨潇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622031990*****
- 5、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瑞二园 15 号楼 6 单元 601 号
- 6、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瑞二园 15 号楼 6 单元 601 号
-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绿地集团开发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的绿地中央广场内，紧邻南昌市政府，在红谷滩新区 CBD 商业圈。该处房产遵循绿色、环保、节能、低耗的设计原则，形成了高尚、生态、健康型建筑区。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杨潇先生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绿地中央广场 B 区 5 号楼 1 单元 3101 室房产，总面积 502.61 平方米，单价 20,700 元/平方米，总价 10,404,027 元。此交易价格为原开发商交易价格，没有增值。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订购买合同后支付。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改变以往租用办公状况，便于公司管理，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工作效率。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按原开发商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没有增值，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